

川医健机制办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医药健康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有关单位：

省医药健康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办公室制定了《四川省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医药健康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办公室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章）

2025年5月9日

四川省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动我省医药健康产业“建圈强链”，持续增强核医疗、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体育、现代中药和医疗美容六条细分领域产业发展动能，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攻关

（一）支持生物治疗、口腔疾病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四川）、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天府锦城实验室等一批创新研究平台建设；搭建生物大分子数据库、DNA 编码化合物库、冷冻电镜结构解析等新药研发共性技术平台；争创中药领域天府实验室，筹建四川省医学创新转化研究院，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程序建设一批研究型医院（病房）。

（二）聚焦恶性肿瘤、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罕见病等领域，支持省内优势产学研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组建攻关联合体；围绕产业“卡脖子”核心技术、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实施“双向揭榜挂帅”；开展重点疾病领域发病机制和耐药性研究，提升创新药械自主研发能力。

（三）瞄准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赛道，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创新药开发项目，制定创新药重点研发目录；扩大干细胞临床研究试点医疗机构，支持企业与

医疗机构合作开发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四）组建四川省新药临床前评价技术创新中心、药物质量标准体系技术中心、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持续加大非人灵长类、异种器官移植实验动物库，生物样本库等重大资源性设施建设。

二、优化产业发展服务

（五）对创新性强，临床急需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创新、优先特别审查程序，优先安排注册检验、技术审评和注册体系核查。

（六）实施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项目专班服务制”，优化项目清单，推出注册、审评、检验全过程专班服务。

（七）优化医疗器械创新、优先和集团公司转移产品快速注册等特别审批程序，畅通第二类产品注册绿色通道，提高审评审批效率，缩短注册周期。

（八）支持企业依托香港中药材交易所、香港守创中药贸易平台，扩大省内企业中药材出口规模，促进“川药”出川出海；鼓励企业申报省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降低企业中医药科研投入风险。

（九）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实行随时申报、自主定价、直接挂网，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国谈创新药配备要求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

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

（十）支持重点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与生产企业组建 1+1+N“医工联合体”，在省内高水平医院牵头开展创新药械多中心真实世界应用试点研究。

（十一）加快智慧康复理疗、辅助诊断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医疗机构临床示范应用。

（十二）促进产业链供需对接，链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需求端的医疗卫生、医康养、体育健身等机构，适时举办医药健康产业供需对接活动。

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推广健康体检创新产品和检测检验新技术；发展免陪照护服务；开发和推介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

（十四）调整新增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范医疗美容诊疗行为，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打造集医疗美容、文化旅游、跨境消费于一体的健康产业消费集聚区。

（十五）支持开展“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季、“跟着赛事游四川”等活动，发展赛事经济，推动文体旅商农医融合发展。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十六）建立产业链投融资支持重点项目储备库，利用省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及其生物医药子基金优先支持入库项目；支持

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十七）支持一批产业发展基础好的中医药产业重点县建设，提升县域中医药产业水平。

（十八）实施“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项目，对揭榜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40% 的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十九）支持创新核药研发，对进入Ⅲ期临床试验、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且有实质销售的核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金奖励；建设 3—5 个核医疗领域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的持续稳定支持；对通过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新建核药生产线，给予企业单次 500 万元的奖励。

（二十）对核医疗产业类项目根据项目核定投资额予以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20%，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核医疗科研类项目根据项目核定研发投入予以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30%，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十一）对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排名前五的市（州），每年安排 4000 万元区域整体激励奖补资金；对发放体育消费券的市（州）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户外运动基地（营地）建设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政策措施与本省其他类政策有重叠或冲突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